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合并利润表	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5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长期资产的减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746 百万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785 百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266 百万元。管理层对该等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鉴于该等长期资产余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适用的未来销售价格、折现率等），我们将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 24、37 和附注五 13、14 及 16 所披露。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3）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 （4）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销售价格、折现率等），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 （5）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 （6）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7）复核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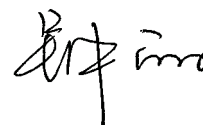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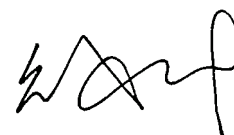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717,371	84,353,168
应收票据	五、2	64,908	90,607
应收账款	五、3	7,251,488	8,402,9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70,651	2,972,380
预付款项	五、6	2,300,016	2,314,278
其他应收款	五、7	2,161,509	2,195,058
存货	五、8	6,995,004	7,743,353
合同资产	五、4	2,457,022	2,389,5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926,683	2,601,029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4,652	113,062,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150,630	242,80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4,515,384	31,810,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2,300,287	2,414,434
投资性房地产		59,304	61,229
固定资产	五、13	122,746,079	122,244,062
在建工程	五、14	26,266,010	18,203,170
使用权资产	五、15	857,402	838,564
无形资产	五、16	52,785,361	54,667,375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57,862	16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397,069	3,21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2,168,113	11,146,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09,585	245,016,851
资产总计		370,254,237	358,079,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045,605	1,062,460
应付票据	五、22	1,897,489	3,440,527
应付账款	五、23	22,377,996	23,633,011
合同负债	五、24	2,362,835	3,408,8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5,849,763	5,795,213
应交税费	五、26	2,420,204	2,874,896
其他应付款	五、27	7,364,372	11,86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4,403,655	16,540,4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39,719,871	33,59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41,790	102,20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37,574,170	40,345,761
应付债券	五、31	7,294,642	5,494,153
租赁负债	五、32	722,366	727,732
长期应付款	五、33	4,558,542	4,615,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4	64,677	113,677
预计负债	五、35	6,203,436	6,822,538
递延收益	五、36	957,520	9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4,363,574	4,40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7	457,691	68,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96,618	63,542,429
负债合计		169,638,408	165,751,38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9	39,250,733	39,497,186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717,045)	(488,472)
专项储备	五、41	1,979,410	5,626,002
盈余公积	五、42	6,629,332	6,6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1,382,500	1,369,571
未分配利润	五、43	98,349,490	86,100,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133,083	151,992,797
少数股东权益		40,482,746	40,334,966
股东权益合计		200,615,829	192,327,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254,237	358,079,1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1,110	11,400,956
应收账款	十七、1	519,620	1,143,427
预付款项		21,751	45,52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535,433	10,856,344
存货		354,125	751,251
其他流动资产		71,367	6,158
流动资产合计		22,263,406	24,203,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1,097,420	117,222,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386	1,119,724
固定资产		13,807	13,118
在建工程		593,700	377,877
无形资产		100,809	94,151
长期待摊费用		6,502	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2	39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843	1,963,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01,589	121,189,450
资产总计		148,164,995	145,393,1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2,948	678,224
合同负债		9,745	18,311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	66,892
应交税费		4,210	52,923
其他应付款		9,900,869	10,530,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6,459	10,759,377
其他流动负债		1,267	2,381
流动负债合计		26,878,422	22,108,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35,600	25,618,800
应付债券		7,294,642	5,494,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2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1,528	31,112,953
负债合计		50,009,950	53,221,4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673,474	37,640,471
其他综合收益		(414,922)	(363,645)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未分配利润		41,008,498	35,006,818
股东权益合计		98,155,045	92,171,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164,995	145,393,114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4	148,056,698	189,396,004
减：营业成本	五、44	107,357,222	142,311,671
税金及附加	五、45	7,218,320	8,115,068
销售费用	五、46	1,060,056	1,077,843
管理费用	五、47	5,303,357	5,513,800
研发费用	五、48	885,996	801,048
财务费用	五、49	2,002,654	2,389,34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9	2,099,062	2,550,555
利息收入	五、49	146,403	146,547
加：其他收益	五、50	321,355	309,903
投资收益	五、51	2,218,751	2,564,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1	2,206,351	2,556,369
信用减值损失	五、52	(73,196)	(166,0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53	(124,479)	(464,079)
资产处置收益	五、54	10,796	17,125
二、营业利润		26,582,320	31,448,3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5	177,802	205,4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171,017	111,314
三、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4,749,721	6,625,603
四、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2.少数股东损益		3,955,807	5,631,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225,690)	(364,7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573)	(363,9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55)	(330,944)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7	(35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122)	(330,5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2	(33,039)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8	(1,845)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5)	1,835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49	(33,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3	(7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13,694	24,552,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5,004	18,921,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690	5,630,337
七、每股收益：	五、5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亏损为：4,744 千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亏损为：38,429 千元。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576,303	27,070,33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077,944	26,610,242
税金及附加		34,520	40,690
销售费用		24,389	32,424
管理费用		199,260	187,013
研发费用		108,272	39,843
财务费用		833,365	945,376
其中：利息费用		1,041,871	1,239,120
利息收入		215,164	304,569
加：其他收益		3,841	1,690
投资收益	十七、5	12,311,711	13,136,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306,842	450,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1,354	(8)
二、营业利润		11,615,459	12,352,925
加：营业外收入		8,057	172
减：营业外支出		163	-
三、利润总额		11,623,353	12,353,0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1,623,353	12,353,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23,353	12,353,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77)	24,4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77)	24,46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61	(1,28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38)	25,7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72,076	12,377,562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62,092	209,03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099	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1)	6,628,582	3,81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62,773	212,854,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13,685	137,481,7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9,063	15,526,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96,890	23,87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1)	3,151,201	1,83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70,839	178,71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0(1)	29,791,934	34,14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379	1,70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13,682	53,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2)	4,256,235	8,316,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6,296	10,073,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1,787,133	18,081,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7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2)	13,348,734	4,00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1,647	22,08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5,351)	(12,01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37	1,238,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37	1,238,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22,487	14,836,7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5,509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0,833	18,075,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3,139	25,757,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1,258	15,710,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98,475	3,024,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3)	272,543	52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6,940	41,98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107)	(23,913,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6)	25,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0(1)	(5,183,670)	(1,759,3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501	31,582,8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0(1)	24,639,831	29,823,501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3,281	30,593,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54	8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3,335	30,686,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3,316	30,527,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78	35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37	260,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58	30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4,589	31,44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6	(76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5,879	12,137,7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30	8,582,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4,409	20,720,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15	45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3,085	7,126,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37	906,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337	8,48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072	12,233,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1,286	1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286	1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8,925	14,0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0,359	11,475,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	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6,626	25,50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340)	(11,101,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28)	371,8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955	8,679,1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5,427	9,050,955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378,186	(488,472)	5,625,900	6,629,332	1,369,571	86,138,035	151,911,215	40,334,966	192,246,18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9,000	-	102	-	-	(37,520)	81,582	-	81,582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9,497,186	(488,472)	5,626,002	6,629,332	1,369,571	86,100,515	151,992,797	40,334,966	192,327,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6,453)	(228,573)	(3,646,592)	-	12,929	12,248,975	8,140,286	147,780	8,28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8,573)	-	-	-	17,883,577	17,655,004	3,958,690	21,613,694
1. 净利润	-	-	-	-	-	-	17,883,577	17,883,577	3,955,807	21,839,38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28,573)	-	-	-	-	(228,573)	2,883	(225,6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57,837	157,83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57,837	157,837
（三）利润分配	-	-	-	-	-	12,929	(5,634,602)	(5,621,673)	(3,230,906)	(8,852,57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929	(12,929)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621,673)	(5,621,673)	(3,230,906)	(8,852,579)
（四）专项储备	-	-	-	(3,646,592)	-	-	-	(3,646,592)	(585,932)	(4,232,524)
1. 本年提取	-	-	-	3,587,002	-	-	-	3,587,002	1,173,203	4,760,205
2. 本年使用	-	-	-	(7,233,594)	-	-	-	(7,233,594)	(1,759,135)	(8,992,729)
（五）其他	-	(246,453)	-	-	-	-	-	(246,453)	(151,909)	(398,362)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74,822)	-	-	-	-	-	(174,822)	-	(174,822)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请详见五、39 注 2)	-	6,894	-	-	-	-	-	6,894	(151,909)	(145,015)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详见附注五、39 注 1）	-	(78,525)	-	-	-	-	-	(78,525)	-	(78,5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250,733	(717,045)	1,979,410	6,629,332	1,382,500	98,349,490	160,133,083	40,482,746	200,615,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已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9,000	-	-	-	-	(369)	118,631	-	118,631	
二、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9,178,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1,883	144,239,646	38,661,126	182,900,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74	(358,169)	(1,197,145)	-	101,559	8,888,632	7,753,151	1,673,840	9,426,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3,983)	-	-	-	19,285,785	18,921,802	5,630,337	24,552,139	
1. 净利润	-	-	-	-	-	-	19,285,785	19,285,785	5,631,090	24,916,87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63,983)	-	-	-	-	(363,983)	(753)	(364,7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9,034	-	-	-	-	-	269,034	969,426	1,238,46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238,460	1,238,460	
2. 其他	-	269,034	-	-	-	-	-	269,034	(269,034)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1,559	(10,390,282)	(10,288,723)	(4,502,390)	(14,791,11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1,559	(101,559)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288,723)	(10,288,723)	(4,502,390)	(14,791,1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6,871	-	-	-	(6,871)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871	-	-	-	(6,871)	-	-	-	
（五）专项储备	-	-	-	(1,197,145)	-	-	-	(1,197,145)	(68,826)	(1,265,971)	
1. 本年提取	-	-	-	2,814,624	-	-	-	2,814,624	1,106,267	3,920,891	
2. 本年使用	-	-	-	(4,011,769)	-	-	-	(4,011,769)	(1,175,093)	(5,186,862)	
（六）其他	-	49,240	(1,057)	-	-	-	-	48,183	(354,707)	(306,52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3,321)	-	-	-	-	-	(3,321)	-	(3,321)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	71,111	-	-	-	-	-	71,111	(353,931)	(282,820)	
3. 其他	-	(18,550)	(1,057)	-	-	-	-	(19,607)	(776)	(20,3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497,186	(488,472)	5,626,002	6,629,332	1,369,571	86,100,515	151,992,797	40,334,966	192,327,763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003	(51,277)	-	6,001,680	5,983,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277)	-	11,623,353	11,572,076
1. 净利润	-	-	-	-	11,623,353	11,623,35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1,277)	-	-	(51,277)
（二）利润分配	-	-	-	-	(5,621,673)	(5,621,673)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621,673)	(5,621,673)
（三）其他	-	33,003	-	-	-	33,003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3,003	-	-	-	33,0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73,474	(414,922)	6,629,332	41,008,498	98,155,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671)	24,465	-	2,064,374	2,054,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465	-	12,353,097	12,377,562
1. 净利润	-	-	-	-	12,353,097	12,353,0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4,465	-	-	24,465
（二）利润分配	-	-	-	-	(10,288,723)	(10,288,723)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288,723)	(10,288,723)
（三）其他	-	(34,671)	-	-	-	(34,671)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4,671)	-	-	-	(34,6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40,471	(363,645)	6,629,332	35,006,818	92,171,63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恒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以及包括发电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1)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8 及 22)、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三、19)、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三、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合并总收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0 亿元，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应收股利年末余额超过应收股利总额的比例大于等于 5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7、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少数股东超过所占子公司股份份额的溢价出资，母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溢价出资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1.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账款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2 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

14、存货

14.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存货（续）

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 合同资产

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2 金融工具减值。

16、 长期股权投资

16.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6.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6.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固定资产

18.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三、34)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8.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21、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无形资产

22.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国中煤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2.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2.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2.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2.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无形资产（续）

2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2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续）

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6.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7、预计负债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收入（续）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续）

(2) 提供劳务收入（续）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合同成本

2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3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租赁（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32.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年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租赁（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32.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2.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2.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2.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租赁（续）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32.2.2 租赁的分类（续）

32.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电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5、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7.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管理层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由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倘若未来事项与假设存在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7.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7.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37.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7.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7.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7.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37.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 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2 至 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公司”）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于 2023 年起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平朔新能源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朔州市平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公司”)于 2018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质检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张煤机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张煤机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2 年、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5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智能科技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中销海口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中的相关规定，中销海口公司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18	14
银行存款	87,421,397	83,188,001
其他货币资金	1,295,956	1,165,153
合计	88,717,371	84,353,1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351	147,229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482,43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48,87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708,04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57,124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2,595,10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80,791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6,437	70,183
商业承兑票据	38,471	20,424
合计	64,908	90,607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4,921
商业承兑票据	-	38,471
合计	-	53,3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14,921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 38,471 千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7,959,467	9,080,870
减：坏账准备	(707,979)	(677,944)
合计	7,251,488	8,402,926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822,106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附注五、3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17,47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1,793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 至 6 个月	4,388,718	5,974,666
7 个月至 1 年	949,346	437,222
1 至 2 年	1,113,857	1,350,520
2 至 3 年	475,078	560,505
3 至 4 年	382,800	189,489
4 至 5 年	124,156	80,512
5 年以上	525,512	487,956
小计	7,959,467	9,080,870
减：坏账准备	(707,979)	(677,944)
合计	7,251,488	8,402,9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10	1.54	122,310	100.00	-	122,310	1.35	122,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837,157	98.46	585,669	7.47	7,251,488	8,958,560	98.65	555,634	6.20	8,402,926
合计	7,959,467	100.00	707,979	8.89	7,251,488	9,080,870	100.00	677,944	7.47	8,402,92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2,683	22,683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11,054	11,05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63,263	63,263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2,310	122,310	100.0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438,346	45,079	5,393,267
组合 B,信用较好	1,053,414	42,167	1,011,247
组合 C,信用一般	495,711	87,954	407,757
组合 D,信用较差	849,686	410,469	439,217
合计	7,837,157	585,669	7,251,48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61,045	72,482	6,988,563
组合 B,信用较好	731,752	32,764	698,988
组合 C,信用一般	506,910	54,712	452,198
组合 D,信用较差	658,853	395,676	263,177
合计	8,958,560	555,634	8,402,92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244	385,700	677,944
本年计提	48,899	-	48,899
本年转回	(2,613)	(4,640)	(7,253)
本年核销	(29)	(16,890)	(16,919)
其他变动	5,223	85	5,3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724	364,255	707,9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9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D 公司	应收商品款	3,420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E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625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F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599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G 公司	应收商品款	2,235	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权限，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合计	/	10,879	/	/	/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金额
H 公司	233,047	-	233,047	2.23	(860)
I 公司	217,697	-	217,697	2.09	(218)
J 公司	199,312	-	199,312	1.91	(199)
K 公司	188,519	-	188,519	1.81	(189)
L 公司	173,902	-	173,902	1.67	(12,902)
合计	1,012,477	-	1,012,477	9.71	(14,36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及其他	2,476,860	(19,838)	2,457,022	2,399,432	(9,930)	2,389,502
合计	2,476,860	(19,838)	2,457,022	2,399,432	(9,930)	2,389,502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30
本年计提	15,131
其他变动	(5,22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38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972,380	-	5,911	970,651	977,570	(6,919)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651	2,972,380
合计	970,651	2,972,38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款项融资（续）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票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6,986	-
合计	926,986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926,98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1,739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2,118	96	2,124,348	92
1 至 2 年	53,698	2	106,684	4
2 至 3 年	26,528	1	62,513	3
3 年以上	17,672	1	20,733	1
合计	2,300,016	100	2,314,278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7,89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930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97,625	26
合计	597,625	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利息	17,404	16,156
应收股利	280,391	269,124
其他应收款	1,863,714	1,909,778
合计	2,161,509	2,195,058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404	16,156
合计	17,404	16,156

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到期应收取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列报于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37,443	24,97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煤机”）	221,583	221,58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8,000	19,20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减：坏账准备	(9,461)	(9,461)
合计	280,391	269,12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抚煤机	221,583	2-3年	对方资金紧张	否
合计	221,583	/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750,795	828,739
1 至 2 年	141,845	95,130
2 至 3 年	53,944	58,823
3 至 4 年	52,417	37,005
4 至 5 年	36,955	39,933
5 年以上	1,121,019	1,162,900
小计	2,156,975	2,222,530
减：坏账准备	(293,261)	(312,752)
合计	1,863,714	1,909,778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945,473	926,155
代垫款	315,666	208,99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7,690	175,602
往来款	101,045	104,161
其他	617,101	807,616
减：坏账准备	(293,261)	(312,752)
合计	1,863,714	1,909,778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矸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945,473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710 千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577	10.32	(222,57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4,398	89.68	(70,684)	3.65	1,863,714
合计	2,156,975	100.00	(293,261)	13.60	1,863,7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310	10.72	(238,3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220	89.28	(74,442)	3.75	1,909,778
合计	2,222,530	100.00	(312,752)	14.07	1,909,77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 公司	44,924	(44,92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N 公司	23,845	(23,84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O 公司	20,896	(20,89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P 公司	20,410	(20,4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Q 公司	17,158	(17,1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5,344	(95,34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577	(222,577)	/	/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369	6,073	238,310	312,752
本年计提	1,552	9	249	1,810
本年转回	(1,506)	(25)	(15,982)	(17,513)
本年核销	(3,827)	-	-	(3,827)
其他变动	-	39	-	3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4,588	6,096	222,577	293,26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4).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的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依据及合理性
R 公司	14,082	依据法院判决及双方 协商结果，对方已完 成材料移交义务	接收材料及半成品 实物	合理
合计	14,082	/	/	/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27

本年度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 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S 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945,473	4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945)
T 公司	借款	72,333	3	2 至 3 年	(72)
U 公司	往来款	46,737	2	1 年以内	(47)
V 公司	代垫款	44,924	2	5 年以上	(44,924)
W 公司	往来款	26,000	1	1 年以内	(26)
合计		1,135,467	52		(46,0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6,722	637,736	2,678,986	3,768,160	647,022	3,121,138
在产品	1,907,784	44,342	1,863,442	2,171,281	49,536	2,121,745
库存商品	2,657,854	250,485	2,407,369	2,700,978	252,813	2,448,165
周转材料	45,207	-	45,207	52,305	-	52,305
合计	7,927,567	932,563	6,995,004	8,692,724	949,371	7,743,35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47,022	34	9,320	637,736
在产品	49,536	312	5,506	44,342
库存商品	252,813	108,010	110,338	250,485
合计	949,371	108,356	125,164	932,563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贷款(注 1)	2,121,048	1,380,887
待抵扣进项税额	782,497	666,831
预缴所得税	233,077	167,768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287,647	258,640
其他(注 2)	502,414	126,903
合计	3,926,683	2,601,029

注 1：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05%-2.95%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注 2：其他主要包含已签约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资产和一年内应收的融资租赁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尚未起租的融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419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0,630	150,630	242,808	242,808	4.50%-4.90%
合计	150,630	150,630	242,808	242,808	/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665,948	4,541,951
联营企业	29,741,637	27,161,204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4,515,384	31,810,954

注：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2,103,994	-	34,941	-	(10,044)	-	2,128,891	-
旭阳能源	1,532,657	-	41,559	-	(2,049)	(12,468)	1,559,699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3,357	-	(624)	-	-	-	182,733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4,676	-	(1,100)	-	-	-	3,576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	370,082	-	75,710	-	-	(2,496)	443,296	-
抚煤机	213,116	-	5,500	-	-	(4,932)	213,684	-
小计	4,541,951	-	155,986	-	(12,093)	(19,896)	4,665,948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公司”)	11,042,270	-	1,049,181	-	(198,273)	-	11,893,178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5,238,590	-	374,233	13,061	33,159	(191,302)	5,467,741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599,133	-	(66,767)	-	(156)	-	2,532,210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2,157,747	-	146,313	-	576	(61,182)	2,243,454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19,068	-	79,051	983	402	-	899,504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751,694	351,000	269,395	-	9	-	1,372,098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58,430	-	18,552	(1,677)	1,160	(21,700)	654,765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21,878	-	79,275	-	41	(17,536)	783,658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665,548	-	31,867	-	-	(7,167)	690,248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36,233	-	25,163	-	545	(59,896)	402,04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16,749	-	6,354	-	975	-	424,078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85,041	-	11,208	-	(5)	(3,858)	292,386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140,328	-	(20,333)	-	1,063	-	121,058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56	-	(4,507)	-	-	-	205,649	-
中信码头	187,551	-	908	-	-	-	188,459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76,268	-	(3,060)	-	(171)	-	173,037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21,461	-	42,647	-	(192)	(42,709)	221,207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04,421	-	3,324	-	(1,862)	-	105,883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7,460	-	-	-	-	-	47,460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62,683	-	5,085	-	-	-	67,768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煤炭交易”)	5,209	-	126	-	-	-	5,335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3,388	-	55	-	-	-	3,443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供水”)	160,751	-	2,295	-	-	-	163,046	-
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海庙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0	-	-	-	-	700,000	-
中煤智联(秦皇岛技术开发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4,780	-	-	-	-	34,780	-
小计	27,161,204	1,085,780	2,050,365	12,367	(162,729)	(405,350)	29,741,637	(47,460)
合计	31,703,155	1,085,780	2,206,351	12,367	(174,822)	(425,246)	34,407,585	(47,4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丰沛铁路	(47,460)	-	-	(47,460)
合计	(47,460)	-	-	(47,460)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本年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减少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5,808	-	-	233,616	-	592,192	-	-	101,738	注 1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9,723	-	-	64,338	-	1,055,385	-	-	357,428	注 1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靖神”）	216,633	-	-	14,458	-	202,175	9,200	-	13,825	注 1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7,044	-	550	-	-	47,594	-	-	93,803	注 1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战新基金”）（注 2）	-	200,000	-	-	-	200,000	-	-	-	注 1
其他	205,226	-	390	2,675	-	202,941	3,200	50,398	32,443	注 1
合计	2,414,434	200,000	940	315,087	-	2,300,287	12,400	50,398	599,237	/

注 1：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战新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主要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产业发展，本公司认购 100,000 万元的基金份额（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占比 1.96%，2025 年本公司已出资 20,000 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2,915,068	9,271,970	63,280,679	103,630,077	5,529,944	6,633,250	231,260,988
2.本年增加金额	1,283,586	33,583	2,180,888	5,721,650	82	1,034,587	10,254,376
（1）购置	46,326	10,934	1,462,865	1,754,558	82	481,547	3,756,312
（2）在建工程转入	1,259,384	22,649	650,321	3,936,486	-	159,403	6,028,243
（3）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	-	-	6,733	-	1,177	7,910
（4）本年其他增加	675	-	67,702	1,074	-	392,460	461,911
（5）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22,799)	-	-	22,799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6,058	1,008	538,936	1,509,177	7	168,965	2,234,151
（1）处置或报废	9,213	1,008	-	1,500,131	-	128,562	1,638,91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925	-	-	-	-	-	5,925
（3）本年其他减少	920	-	538,936	9,046	7	40,403	589,31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182,596	9,304,545	64,922,631	107,842,550	5,530,019	7,498,872	239,281,21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5,099,717	3,843,708	20,021,083	58,158,159	1,712,127	3,102,260	101,937,054
2.本年增加金额	1,283,701	554,418	1,504,011	5,251,090	148,375	318,675	9,060,270
（1）计提	1,283,701	554,418	1,504,011	5,251,090	148,375	318,675	9,060,270
3.本年减少金额	9,508	958	-	1,404,087	-	125,026	1,539,579
（1）处置或报废	5,566	958	-	1,400,982	-	125,007	1,532,51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71	-	-	-	-	-	3,871
（3）本年其他减少	71	-	-	3,105	-	19	3,19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373,910	4,397,168	21,525,094	62,005,162	1,860,502	3,295,909	109,457,74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1).固定资产情况（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5,039	-	82,744	7,079,87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2,422	-	61	2,483
（1）处置或报废	-	-	-	2,357	-	61	2,418
（2）本年其他减少	-	-	-	65	-	-	6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11,515	479,545	831,029	4,172,617	-	82,683	7,077,389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297,171	4,427,832	42,566,508	41,664,771	3,669,517	4,120,280	122,746,07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6,303,836	4,948,717	42,428,567	41,296,879	3,817,817	3,448,246	122,244,062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919 千元(原值人民币 245,765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20,77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1)的抵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对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060,270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8,657,278 千元（已重述）)，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302,171 千元、43,422 千元、383,438 千元、20,117 千元、270,821 千元、16,048 千元、24,253 千元(202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8,022,846 千元（已重述）、45,963 千元、321,943 千元、18,866 千元、134,045 千元、45,546 千元、68,069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6,028,243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582,817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818	397,215	-	23,603
机器设备	1,077,460	140,920	881,650	54,890
运输工具及其他	844	844	-	-
合计	1,499,122	538,979	881,650	78,493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139,114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68,041	尚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 项目	9,877,719	-	9,877,719	2,879,546	-	2,879,546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	5,601,468	14,280	5,587,188	4,538,596	14,280	4,524,316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621,718	61,121	1,560,597	1,504,515	61,121	1,443,394
其他	10,121,137	1,095,580	9,025,557	10,235,340	1,092,392	9,142,948
小计	27,222,042	1,170,981	26,051,061	19,157,997	1,167,793	17,990,204
工程物资（注）	214,949	-	214,949	212,966	-	212,966
合计	27,436,991	1,170,981	26,266,010	19,370,963	1,167,793	18,203,170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在建工程（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 范项目	23,888,132	2,879,546	7,010,541	12,368	-	9,877,719	41.40%	41.40%	61,717	59,269	2.39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 及选煤厂项目	9,494,700	4,524,316	1,062,872	-	-	5,587,188	58.85%	58.85%	155,078	38,466	2.36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3,984,687	1,443,394	238,199	120,996	-	1,560,597	77.42%	77.42%	339,510	38,510	3.68	借款及自筹
合计	37,367,519	8,847,256	8,311,612	133,364	-	17,025,504	/	/	556,305	136,245	-	-

注：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6,028,243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79,776 千元。2025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48,56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3,054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36%至 3.68% (2024 年度：2.80%至 3.85%)。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	计提原因
综合大楼	2,266	因临汾市西坡镇西家沟综合大楼房地产存在顶板渗水、围护结构等安全风险点现象，经管理层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66 千元。
天宁线	922	天宁线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经管理层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22 千元。
合计	3,18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898,418	464,334	24,561	14,517	1,401,830
2.本年增加金额	59,772	7,700	81,239	-	148,711
（1）新增	59,772	7,700	81,239	-	148,711
3.本年减少金额	-	3,969	-	7	3,976
（1）到期减少	-	3,666	-	7	3,673
（2）其他减少	-	303	-	-	30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58,190	468,065	105,800	14,510	1,546,56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67,232	59,887	21,906	14,241	563,266
2.本年增加金额	67,305	56,855	4,704	-	128,864
（1）计提	67,305	56,855	4,704	-	128,864
3.本年减少金额	-	2,967	-	-	2,967
（1）到期减少	-	2,924	-	-	2,924
（2）其他减少	-	43	-	-	4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4,537	113,775	26,610	14,241	689,163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3,653	354,290	79,190	269	857,40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31,186	404,447	2,655	276	838,564

注：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845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289,200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9,034,635	49,691,485	11,901,482	1,652,604	1,632,625	73,912,831
2.本年增加金额	9,888	149,874	-	74,118	225,315	459,195
(1)购置	8,446	149,874	-	-	53,907	212,227
(2)内部研发	-	-	-	74,118	90,814	164,932
(3)自在建工程转入	1,280	-	-	-	78,496	79,776
(4)其他增加	162	-	-	-	2,098	2,260
3.本年减少金额	918	456,183	-	6,798	34,036	497,935
(1)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	-	-	5,618	2,292	7,910
(2)其他减少	918	456,183	-	1,180	31,744	490,02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43,605	49,385,176	11,901,482	1,719,924	1,823,904	73,874,09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932,839	8,852,896	-	765,856	643,997	12,195,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84,707	1,466,314	-	84,840	107,488	1,843,349
(1)计提	184,707	1,466,314	-	84,840	107,488	1,843,34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75	75
(1)其他减少	-	-	-	-	75	7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17,546	10,319,210	-	850,696	751,410	14,038,86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7,012,754	40,176,524	5,616,030	876,454	985,613	54,667,375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37,017	38,403,901	5,616,030	858,934	1,069,479	52,785,361

注：202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843,349 千元(2024 年度（已重述）：人民币 1,731,305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质押借款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096	正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5,804	958,386	4,104,539	952,596
可抵扣亏损	644,647	161,162	250,208	62,55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018,733	914,789	4,008,874	908,853
预计负债	5,889,983	1,216,156	6,337,358	1,309,591
采矿权摊销	997,613	249,402	756,864	189,215
试运行收益	147,556	28,617	159,167	31,520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276,562	819,140	3,410,995	852,749
固定资产折旧	127,546	31,887	159,709	39,927
内退福利	102,726	24,520	176,743	42,96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206	302	32,726	8,181
安全费用	26,576	5,848	31,600	7,303
维简费	5,718	1,430	7,130	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776	47,430	107,844	17,5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4	1,208	12,015	2,787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65,178	223,543	1,119,872	243,170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639,645	106,372	741,051	123,236
其他	355,977	67,492	349,585	66,346
合计	21,853,860	4,922,624	22,026,040	4,925,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185,360	4,290,113	17,408,510	4,353,804
固定资产折旧	2,066,828	516,707	2,043,591	510,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55	14,239	184,599	45,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5,313	204,908	1,051,580	231,044
弃置义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3,586,919	861,949	4,899,576	974,754
其他	7,031	1,213	4,666	1,166
合计	23,788,406	5,889,129	25,592,522	6,117,0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555	3,397,069	1,711,000	3,21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555	4,363,574	1,711,000	4,406,0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45,155	7,327,714
可抵扣亏损	7,809,310	8,381,302
合计	15,154,465	15,709,0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	1,763,964
2026	2,144,887	2,249,641
2027	1,628,035	1,628,035
2028	1,330,418	1,330,418
2029	1,405,285	1,409,244
2030	1,300,685	-
合计	7,809,310	8,381,30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贷款(注 1)	10,227,204	8,751,361
预付矿权款(注 2)	315,000	1,015,000
预付煤炭指标款(注 3)	317,068	519,83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46,368	369,569
待抵扣增值税	409,269	243,81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0,031	52,811
其他	293,173	194,210
合计	12,168,113	11,146,59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注 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1.70%-2.95%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315,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 3：为取得煤炭指标，本集团向产权交易所预付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款 317,068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仍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手续完成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额	其他原因	转回额	转销额	其他原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944	48,899	5,308	7,253	16,919	-	707,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213	1,810	39	17,513	3,827	-	302,72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4,079	880	-	50	-	39	44,870
存货跌价准备	949,371	108,356	-	2,961	122,203	-	932,5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30	15,131	-	-	-	5,223	19,8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	-	-	-	-	47,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79,872	(65)	-	-	2,418	-	7,077,3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49,868	-	-	-	-	-	7,049,8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7,793	3,188	-	-	-	-	1,170,981
其他减值准备	457,276	49,269	-	-	-	-	506,545
合计	17,805,806	227,468	5,347	27,777	145,367	5,262	17,860,2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482,439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10,548,87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392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7,650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479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301,793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81,919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935,229	/	/	10,888,319	/	/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1)	20,778	-
质押借款(注2)	52,227	-
信用借款	972,600	1,062,460
合计	1,045,605	1,062,460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778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81,919 千元（原值人民币 245,765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3)。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2,227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化矿业租赁液压支架设备的未来应收租金和应收设备修理费权利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3%(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

2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7,489	3,440,527
合计	1,897,489	3,440,52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质押票据作为取得应付票据的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3,887,715	15,265,820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4,013,619	4,141,202
应付服务费	1,320,864	1,323,158
应付设备采购款	2,117,260	2,021,040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326,815	123,124
应付修理费	190,385	344,501
其他	521,338	414,166
合计	22,377,996	23,633,011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183,21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62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1,514,717	2,481,91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427,523	579,056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33,462	265,622
其他	87,133	82,215
合计	2,362,835	3,408,804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2,466,566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547,051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255,443 千元，合计人民币 3,269,060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292,958 千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5,979 千元将于 2027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53,898 千元将于 2028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煤化工产品以及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合同负债（续）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X 公司	(142,691)	履约义务完成
Y 公司	(138,184)	履约义务完成
Z 公司	(101,942)	履约义务完成
AA 公司	(97,367)	履约义务完成
AB 公司	(62,120)	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542,304)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31,452	14,193,531	14,070,378	5,754,6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7	2,173,325	2,174,239	25,423
辞退福利	137,424	212,763	280,452	69,735
合计	5,795,213	16,579,619	16,525,069	5,849,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1,271	10,261,536	10,207,050	4,945,757
二、职工福利费	23,105	792,359	792,367	23,097
三、社会保险费	42,354	897,551	900,683	39,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84	706,974	710,976	16,382
工伤保险费	3,319	170,869	170,838	3,350
生育保险费	1,195	18,300	18,863	632
其他保险	17,456	1,408	6	18,858
四、住房公积金	16,381	1,196,944	1,196,071	17,2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691	385,208	320,429	658,470
六、其他短期薪酬	64,650	659,933	653,778	70,805
合计	5,631,452	14,193,531	14,070,378	5,754,60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77	1,426,004	1,426,249	11,132
失业保险费	4,599	54,265	54,373	4,491
企业年金缴费	10,361	693,056	693,617	9,800
合计	26,337	2,173,325	2,174,239	25,423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2,672	81,583
其他辞退福利	17,063	55,841
合计	69,735	137,424

26、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1,435	1,241,981
应交增值税	347,805	571,683
应交资源税	447,556	476,12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4,963	148,938
应交水资源税	114,652	133,543
应交消费税	14,447	14,6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9	35,1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570	28,113
应交房产税	16,364	17,043
应交土地使用税	9,110	9,463
应交耕地占用税	18,126	28,066
其他	159,727	170,156
合计	2,420,204	2,874,89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利息	34,375	33,874
应付股利	1,170,891	1,544,772
其他应付款	6,159,106	10,283,588
合计	7,364,372	11,862,234

(2).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375	33,874
合计	34,375	33,874

注：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金融负债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逾期应付利息列报为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之下属子公司	54,732	54,732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116,159	1,490,040
合计	1,170,891	1,544,772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押金	1,401,465	1,620,454
应付工程质保金	422,857	435,023
暂收代付款	394,613	363,881
应付投资款	317,457	313,849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五、33、注 1)	1,762,390	5,057,210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	342,370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3)	161,299	222,227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223,891	62,000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47,266	214,610
应付劳务费	34,204	93,677
股东垫款(注 4)	17,815	17,047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6,350	13,430
应付承销费(附注五、31)	500	3,500
其他	1,268,999	1,524,310
合计	6,159,106	10,283,58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其他应付款（续）

(4). 其他应付款（续）

- 注 1：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合同约定，该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5 年底支付完毕。
- 注 3：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00,95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4,920 千元)，主要系保证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1,074,717	11,283,0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1）	3,199,649	4,748,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118,453	91,995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836	416,768
合计	24,403,655	16,540,498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注)	39,340,301	33,035,556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38,576	424,925
待转销项税	40,994	130,836
合计	39,719,871	33,591,317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1%-1.35%(2024 年度：0.1%-2.15%)计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57,826,781	50,591,338
质押借款(注)	822,106	1,037,478
小计	58,648,887	51,628,81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21,074,717	11,283,055
信用借款	20,859,002	11,067,068
质押借款	215,715	215,987
合计	37,574,170	40,345,7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822,10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7,478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附注五、3)，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39%(2024 年 12 月 31 日：2.66%)。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3,602,124	5,135,148
公司债券	6,892,167	5,107,185
应付承销费	500	4,000
小计	10,494,791	10,246,33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3,200,149	4,752,180
中期票据(附注五、28)	3,102,749	1,640,024
公司债券(附注五、28)	96,900	3,108,656
承销费(附注五、27)	500	3,500
合计	7,294,642	5,494,15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利率 (%)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年初 余额	本年 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年末 余额	是否违 约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注 1)	100	3.60	2020-04-09	7 年	500,000	499,375	-	18,000	500	18,000	500	499,375	否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100	4.00	2021-04-22	5 年	3,000,000	2,996,249	-	120,000	3,000	120,000	2,999,249	-	否
2024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 二(注 3)	100	2.58	2024-07-15	15 年	2,000,000	1,998,529	-	51,600	85	51,600	-	1,998,614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 一(注 4)	100	2.33	2025-03-11	5 年	1,500,000	-	1,500,000	28,092	(961)	28,092	-	1,499,039	否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 二(注 5)	100	2.60	2025-03-11	15 年	1,300,000	-	1,300,000	27,167	(940)	27,167	-	1,299,060	否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 一(注 6)	100	1.76	2025-07-22	5 年	500,000	-	500,000	3,856	(345)	3,856	-	499,655	否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品种 二(注 7)	100	2.14	2025-07-22	15 年	1,500,000	-	1,500,000	14,065	(1,101)	14,065	-	1,498,899	否
合计	/	/	/	/	10,300,000	5,494,153	4,800,000	262,780	238	262,780	2,999,749	7,294,642	/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由于该笔债券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到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58%，每年付息一次。

注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33%，每年付息一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注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1.76%，每年付息一次。

注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租赁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40,819	819,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8)	118,453	91,995
合计	722,366	727,732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 622,07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93,008 千元。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5,238,934	8,194,635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955,392	983,20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	342,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 让收益价款(附注五、27)	1,573,784	4,500,5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附注五、27)	62,000	62,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 司款项(附注五、27)	-	342,370
合计	4,558,542	4,615,27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蒙大矿业和伊化矿业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9,94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在 2023 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88,697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910,615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长期应付款（续）

注 1（续）：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在 2021 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在 2022 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38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4,87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注 2：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交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五、27)。

注 3：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758
二、辞退福利	64,677	112,919
合计	64,677	113,67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6,869,324	154,691	765,237	6,258,778
未决诉讼	24,051	-	24,051	-
其他	25,663	-	25,055	60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96,500	/	/	55,950
合计	6,822,538	/	/	6,203,436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36、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148	95,863	87,491	957,52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49,148	95,863	87,491	957,520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401,286	-
其他	56,405	68,068
合计	457,691	68,068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 2030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47,873 千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7,743,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44%(2024 年 12 月 31 日：58.41%)。

39、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37,872,488	-	78,525	37,793,963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2）	675,418	6,894	-	682,312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26,012		174,822	351,190
—其他	285,244	-	-	285,244
合计	39,497,186	6,894	253,347	39,250,733

注 1：2025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 202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七、1)应支付的对价。

注 2：本公司本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对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的 A 股股票，本公司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持前的 62.43%提高至 62.78%。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本年度从关联方平朔发展收购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平朔集团持有平朔新能源 100%的股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874)	(301,780)	61,025	(240,755)	-	-	(613,62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48,964)	(314,147)	61,025	(253,122)	-	-	(602,08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10)	12,367	-	12,367	-	-	(11,5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98)	16,644	(1,579)	12,182	2,883	-	(103,41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3)	5,911	(1,579)	1,268	3,064	-	(3,66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5	(2,016)	-	(1,835)	(18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00)	12,749	-	12,749	-	-	(99,7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72)	(285,136)	59,446	(228,573)	2,883	-	(717,045)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77)	(452,783)	121,607	(330,944)	(232)	7,647	(372,87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6,020)	(452,430)	121,607	(330,591)	(232)	7,647	(348,96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7)	(353)	-	(353)	-	-	(23,9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26)	(34,449)	889	(33,039)	(521)	(1,833)	(115,59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8)	(3,436)	889	(1,845)	(702)	-	(4,93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2,016	-	1,835	181	-	1,8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38)	(33,029)	-	(33,029)	-	(1,833)	(112,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303)	(487,232)	122,496	(363,983)	(753)	5,814	(488,47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专项储备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723,402	853,400	2,331,815	244,987
安全生产费用	3,502,980	2,733,602	4,881,992	1,354,590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6,536	-	-	336,53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63,084	-	19,787	43,297
合计	5,626,002	3,587,002	7,233,594	1,979,410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已重述）	本年减少（已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维简费	2,478,937	825,598	1,581,133	1,723,402
安全生产费用	3,924,637	1,989,026	2,410,683	3,502,980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598	336,53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439	-	19,355	63,084
合计	6,823,147	2,814,624	4,011,769	5,626,002

42、盈余公积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6,138,035	77,212,252
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七、1）	(37,520)	(3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00,515	77,211,88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29	101,5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21,673	10,288,723
其他	-	6,871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1）	98,349,490	86,100,515

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2,935,02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48,766 千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其他业务	935,714	583,745	890,838	671,679
合计	148,056,698	107,357,222	189,396,004	142,311,671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及金融业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和经营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板块：				
煤炭业务	119,864,920	87,441,020	160,068,476	120,685,110
煤化工业务	18,521,253	15,930,687	20,426,908	17,377,775
煤矿装备业务	9,116,221	7,228,532	10,902,646	9,076,157
金融业务	2,207,172	752,161	2,506,534	942,574
其他业务	9,920,742	7,728,150	7,094,194	5,989,24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2,509,324)	(12,307,073)	(12,493,592)	(12,430,864)
合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按经营地区：				
国内地区	146,301,274	106,130,084	187,634,419	140,915,889
国外地区	819,710	643,393	870,747	724,103
合计	147,120,984	106,773,477	188,505,166	141,639,99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70,056	92,724	158,522	97,021
租赁收入	348,511	126,286	277,576	66,521
劳务收入	76,022	24,409	88,526	157,727
其他	341,125	340,326	366,214	350,410
合计	935,714	583,745	890,838	671,67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20,397,028	(6,887,226)	(247,946)	113,261,856
煤化工业务	18,658,201	(1,006,290)	(47,050)	17,604,861
煤矿装备业务	9,393,837	(2,123,194)	(44,126)	7,226,517
金融业务	2,207,172	(460,257)	(1,746,915)	-
其他业务	10,111,285	(2,233,858)	(9,389)	7,868,038
合计	160,767,523	(12,710,825)	(2,095,426)	145,961,27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已重述)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60,711,645	(7,958,553)	(236,988)	152,516,104
煤化工业务	20,517,993	(1,112,123)	(5,933)	19,399,937
煤矿装备业务	11,149,548	(2,092,891)	(27,701)	9,028,956
金融业务	2,506,534	(507,754)	(1,998,780)	-
其他业务	7,355,705	(1,174,100)	(6,954)	6,174,651
合计	202,241,425	(12,845,421)	(2,276,356)	187,119,6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资源税	5,010,704	5,591,003
水资源税	470,880	531,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614	510,370
教育费附加	360,033	425,834
房产税	223,912	211,803
消费税	193,232	210,042
土地使用税	183,664	178,650
印花税	179,398	228,735
环保税	87,347	77,101
车船使用税	4,382	4,607
其他	73,154	145,668
合计	7,218,320	8,115,06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0,183	646,276
折旧费	43,422	45,963
劳务费	39,454	46,047
业务经费	33,952	33,258
装卸费	18,855	20,622
样品及产品损耗	11,905	12,675
其他	262,285	273,002
合计	1,060,056	1,077,843

47、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3,719,254	3,938,9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0,650	431,538
租赁费	115,767	126,379
劳务费	66,389	54,8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1,737	61,383
水电费	59,076	62,554
物业管理费	59,064	60,058
差旅费	52,202	59,133
其他	659,218	718,967
合计	5,303,357	5,513,800

48、研发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8,769	333,273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01,895	276,557
服务费	152,541	47,39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745	25,139
其他	179,046	118,687
合计	885,996	801,0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支出	2,247,624	2,673,609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501	35,307
减：资本化利息	148,562	123,054
利息费用	2,099,062	2,550,555
减：利息收入	146,403	146,547
汇兑损失/(收益)	29,570	(25,381)
手续费及其他	20,425	10,714
合计	2,002,654	2,389,341

50、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政府补助	207,240	163,8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1,328	137,013
其他	12,787	8,999
合计	321,355	309,903

51、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6,351	2,556,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400	5,410
其他	-	2,402
合计	2,218,751	2,564,181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1,646)	(100,75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03	1,910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1,788)	(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7,481)	(56,86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016	(2,016)
合计	(73,196)	(166,03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31)	(5,214)
存货跌价损失	(105,395)	(444,8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	(10,32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88)	(1,874)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830)	(1,854)
合计	(124,479)	(464,079)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796	17,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26	8,55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8,5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70	-
合计	10,796	17,125

5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36,879	52,609	36,879
其他收入	140,923	152,853	140,923
合计	177,802	205,462	177,802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3,910	69,840	103,91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771	5,985	5,771
捐赠支出	16,933	11,192	16,933
其他支出	44,403	24,297	44,403
合计	171,017	111,314	171,01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5,559	6,891,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838)	(265,789)
合计	4,749,721	6,625,6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 25%）	6,647,276	7,885,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28	67,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4,669)	(990,9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4,688)	(641,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980	287,779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542)	(9,183)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43)	(63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171	361,59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165	52,277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194,557)	(386,579)
所得税费用	4,749,721	6,625,603

58、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5	1.4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5	1.45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6,295,885	3,490,581
政府补助	191,518	145,69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336	47,638
其他	94,843	132,635
合计	6,628,582	3,816,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933,563	621,880
租赁费	135,845	133,015
研发费	431,616	419,780
劳务费用	66,389	54,864
水电费、排污费	59,107	62,596
办公费、差旅费	83,669	89,732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19,797	29,201
其他	1,421,215	421,018
合计	3,151,201	1,832,08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2,714	1,124,094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6,052,080
收回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470,099	910,039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274,702	230,233
收到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及利息收入	4,558	-
收到矿业权补偿款	454,162	-
合计	4,256,235	8,316,44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8,614,310	-
提供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4,734,424	4,004,869
合计	13,348,734	4,004,869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已重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53,355	233,1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0,673	-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45,015	282,820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3,500	5,000
合计	272,543	520,982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2,460	1,162,867	-	(1,179,722)	-	1,045,605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544,772	-	8,852,578	(9,226,459)	-	1,170,891
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借款	222,227	-	2,179	(63,107)	-	161,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50,642	401,286	10,866	(416,297)	-	446,497
长期借款	51,628,816	19,258,334	1,439,586	(13,677,849)	-	58,648,887
应付债券	10,242,833	4,795,509	306,912	(4,850,963)	-	10,494,291
租赁负债	819,727	-	174,447	(153,355)	-	840,819
合计	65,971,477	25,617,996	10,786,568	(29,567,752)	-	72,808,28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39,384	24,916,8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4,479	464,079
信用减值损失	73,196	166,033
固定资产折旧	8,749,148	8,409,61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80	3,9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621	105,892
无形资产摊销	1,836,071	1,728,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31	96,973
资产处置收益	(10,796)	(17,125)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净损失	1,097	3,668
财务费用	1,998,996	2,457,399
投资收益	(2,218,751)	(2,56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879)	(178,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7,041	(87,047)
存货的减少	792,744	679,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6,716	(3,509,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5,542	4,911,664
合同资产的增加	(82,651)	(58,467)
合同负债的减少	(1,045,969)	(1,631,41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933,563)	(621,880)
专项储备的影响	(3,961,703)	(1,13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934	34,143,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820,264	1,233,6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639,831	29,823,5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823,501	31,582,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670)	(1,759,39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24,639,831	29,823,501
其中：库存现金	18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39,772	29,822,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	1,421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701	7.1205	183,004
日元	339,709	0.0448	15,219
澳元	67	4.6892	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4	7.1205	5,15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477	0.0448	2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1	7.1205	2,571

六、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损益	
10 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研究与示范	-	82,691	(74,118)	(8,573)	-
新产品试验验证及工业性试验	-	53,548	-	(53,548)	-
国际重点研发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	-	50,000	-	(50,000)	-
金属材料理化检测技术研究	-	40,593	-	(40,593)	-
智能化项目	-	39,250	-	(39,250)	-
煤矿全生命周期地质保障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	32,029	-	(32,029)	-
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6,698	-	(26,698)	-
大型高温热回收气流床气化技术适用平朔煤工业化研究	-	19,868	-	(19,868)	-
热动装置 APC 先进控制节能技术研究	-	19,364	-	(19,364)	-
安太堡选煤厂煤泥干燥成型工程一期科研项目	-	15,844	-	(15,844)	-
大海则煤矿煤层顶板岩层水深地转移封存防治水技术研究	-	14,771	(14,771)	-	-
可移动式复合材料热裂解回收与利用系统产品升级项目	-	12,704	-	(12,704)	-
	-	11,433	-	(11,433)	-
井工三矿综采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快速回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9,756	-	(9,756)	-
近距离煤层采空区下回采巷道布置与围岩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	8,919	-	(8,919)	-
深埋大断面煤巷低扰动智能快速掘进技术研究与示范	-	8,906	(8,906)	-	-
适用 φ65×203mm 超扁平链智能化重型刮板输送机开发研制	-	8,619	-	(8,619)	-
安太堡露天矿采空区治理研究	-	8,483	-	(8,483)	-
安太堡露天矿扩界区背斜影响区倾斜煤层开采研究	-	8,132	-	(8,132)	-
H4100XPC 电铲提升系统技术改造	-	8,014	-	(8,014)	-
匹配多形式支护的复杂物料自适应通过顺槽刮板转载机研制	-	7,961	-	(7,961)	-
中煤张煤机公司工业大数据管理与数字化决策支持平台	-	7,927	-	(7,927)	-
其他	-	555,418	(67,137)	(488,281)	-
合计	-	1,050,928	(164,932)	(885,996)	-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1%(2024 年 12 月 31 日：0.18%)。

2025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050,928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98,363 千元)：其中人民币 885,996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01,048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164,93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97,315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 年度被合并方收入	202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中煤平朔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	1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2025 年 10 月 1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21,032	(4,744)	10,994	(38,429)

注：2025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晋城能源”）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中煤之子公司平朔发展购入清洁能源 10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8,525 千元。自此，清洁能源成为晋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晋城能源和清洁能源同受中国中煤控制，因此中煤华晋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中煤华晋对其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对应的，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也进行了重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已支付人民币 70,673 千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完股权变更全部手续后支付剩余 10% 转让款。

(2). 合并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清洁能源	78,52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清洁能源	
	合并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	18
应收款项	2,371	1,231
预付款项	270	270
其他应收款	4,895	2,421
其他流动资产	23,988	1,704
固定资产	259,355	268,479
使用权资产	262	323
无形资产	12,979	1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144
负债:		
应付账款	41,329	41,553
应付职工薪酬	154	137
应交税费	1	-
其他应付款	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3
长期借款	189,764	189,764
净资产	72,882	77,39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发起设立中煤（榆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千元，持股 100%。榆林新能源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发起设立中煤新疆天山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山昌盛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持股 100%。天山昌盛商贸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发起设立中煤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煤数智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千元，持股 100%。中煤数智科技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发起设立中煤（陕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煤陕西工程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持股 100%。中煤陕西工程科技 2025 年度取得注册资金并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设立中销海口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物流（秦皇岛）有限公司（“中煤物流（秦皇岛）”）设立中煤绿地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 千元。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山西省太谷县中煤京达焦化有限公司（“京达焦化”），京达焦化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8,961,116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1,048,814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44,964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722,718	上海市	采掘业	62.78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23,514,794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2,607,168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8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电力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614,7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2,258,660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1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9,000,000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59,66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北京市	5,829,537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666,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5.1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54,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4,49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物流（秦皇岛）	河北省秦皇岛市	5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道路运输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22%	73,569	78,275	4,770,132
中煤华晋	49.00%	1,435,561	1,080,441	17,317,367
蒙大矿业	34.00%	455,411	-	5,011,807
伊化矿业	44.84%	382,893	200,125	4,160,8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3,241,322	16,517,894	19,759,216	2,948,119	4,004,019	6,952,138	3,904,093	16,207,751	20,111,844	3,237,492	3,794,310	7,031,802
中煤华晋	24,759,698	21,548,571	46,308,269	6,352,145	3,350,018	9,702,163	25,879,774	19,763,501	45,643,275	5,756,899	3,087,644	8,844,543
蒙大矿业	1,785,064	19,625,055	21,410,119	1,854,462	4,813,288	6,667,750	1,282,018	20,114,482	21,396,500	3,814,616	3,809,975	7,624,591
伊化矿业	1,176,573	16,682,363	17,858,936	2,732,629	6,324,459	9,057,088	680,087	17,459,901	18,139,988	4,019,913	5,503,381	9,523,29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7,676,596	133,689	134,941	500,906	9,488,233	639,093	638,238	1,276,503	
中煤华晋	10,007,337	3,425,627	3,429,292	4,513,542	14,874,990	5,932,652	5,931,721	6,370,996	
蒙大矿业	4,515,075	1,339,445	1,339,398	1,194,447	4,982,724	1,179,830	1,179,830	1,611,450	
伊化矿业	3,240,477	853,997	853,997	1,216,241	3,680,891	769,397	769,968	1,482,77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 品生产	38.75%	权益法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 业务、售电业务	4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673,721	852,1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8,510	810,105
非流动资产	4,465,609	4,543,383
资产合计	5,139,330	5,395,521
流动负债	337,099	618,098
非流动负债	484,517	509,472
负债合计	821,616	1,127,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7,714	4,267,9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58,857	2,133,97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28,891	2,103,994
营业收入	877,826	2,746,450
财务费用	(865)	(1,495)
所得税费用	(46,908)	(193,473)
净利润	69,881	1,044,856
综合收益总额	69,881	1,044,8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60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发生额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中天合创公司	华晋焦煤
流动资产	3,122,055	6,792,183	2,473,996	6,764,7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3,937	4,657,312	967,083	4,708,943
非流动资产	44,855,323	17,500,679	46,688,314	17,340,246
资产合计	47,977,378	24,292,862	49,162,310	24,104,952
流动负债	8,087,711	4,287,660	5,585,939	3,116,982
非流动负债	9,197,599	6,286,485	15,080,193	7,691,486
负债合计	17,285,310	10,574,145	20,666,132	10,808,468
少数股东权益	-	2,560,061	-	2,605,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692,068	11,158,656	28,496,178	10,69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93,178	5,467,741	11,042,270	5,238,5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93,178	5,467,741	11,042,270	5,238,590
营业收入	15,308,949	6,409,601	16,691,466	6,838,683
财务费用	(469,375)	(286,094)	(684,785)	(314,592)
所得税费用	(493,996)	(537,233)	(484,803)	(437,104)
净利润（注）	2,707,564	753,367	2,589,863	928,187
综合收益总额	2,707,564	753,367	2,589,863	928,1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91,302	513,028	402,614

注：重要联营企业华晋焦煤的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发 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发 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7,057	2,437,9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045	73,4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1,045	73,4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33,258	10,832,8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6,951	513,087
--其他综合收益	(694)	936
--综合收益总额	626,257	514,02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和丰沛铁路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41,01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26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减记至零。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699,518	-	-	(48,344)	-	651,174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9,790	-	-	(2,040)	-	17,750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9,999	-	-	(1,818)	-	8,181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9,401	-	-	(1,106)	-	8,295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2,857	650	-	(2,884)	-	10,623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8,839	-	-	(623)	-	8,216	与资产相关
超长期国债资金补助（设备）	15,340	-	-	(1,560)	-	13,78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矿山应急救援中煤大屯队省级补助资金	18,019	1,483	-	(1,137)	-	18,36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6,128	-	-	(1,414)	-	14,714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70,415	-	(8,802)	-	61,61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7,950	23,315	-	(10,326)	(7,437)	123,50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949,148	95,863	-	(80,054)	(7,437)	957,52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07,240)	(163,891)
合计	(207,240)	(163,89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3,004	15,219	314	198,537
应收账款	5,155	-	-	5,155
其他应收款	-	201	-	201
合计	188,159	15,420	314	203,89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71	-	-	2,571
合计	2,571	-	-	2,57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1 市场风险（续）

2.1.1 外汇风险（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287	18,855	592	220,734
应收账款	8,891	-	-	8,891
其他应收款	-	207	-	207
合计	210,178	19,062	592	229,83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35	-	-	2,635
合计	2,635	-	-	2,6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8,559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20,754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1 市场风险（续）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648,88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86,722 千元)(附注五、3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93,24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56,934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三、5（3））。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声誉良好且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国中煤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2 信用风险（续）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88,717,371
应收票据	五、2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64,908
应收账款(注 1)	五、3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7,837,157
		(单项计提)	122,310
		小计	7,959,467
其他应收款	五、7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652,738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79,455
		(已发生信用减值)	232,038
		小计	2,464,231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五、9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2,148,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五、18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437,25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970,651
其他			
合同资产(注 1)	五、4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76,860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注 1)	五、10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0,630
财务担保合同(注 2)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95,186

注 1：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3 及 7。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68,922	-	-	-	1,068,922
应付票据	1,897,489	-	-	-	1,897,489
应付账款	22,377,996	-	-	-	22,377,996
其他应付款	7,364,372	-	-	-	7,364,372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9,340,301	-	-	-	39,340,30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886	-	-	-	10,88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480,778	16,762,985	18,003,636	5,739,571	62,986,97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224,297	666,493	2,454,739	5,876,231	12,221,760
长期应付款	-	362,987	1,088,961	5,505,639	6,957,5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74,489	228,758	395,353	172,098	970,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含一年内到期)	10,116	9,673	424,118	-	443,907
财务担保合同	1,095,186	-	-	-	1,095,186
合计	99,044,832	18,030,896	22,366,807	17,293,539	156,736,07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7,322	-	-	-	1,087,322
应付票据	3,440,527	-	-	-	3,440,527
应付账款	23,633,011	-	-	-	23,633,011
其他应付款	11,862,234	-	-	-	11,862,234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33,035,556	-	-	-	33,035,55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422,337	-	-	-	422,3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36,796	22,948,224	15,034,803	4,269,780	54,889,60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4,729,779	3,111,282	659,797	2,495,675	10,996,533
长期应付款	-	362,987	1,118,701	5,838,886	7,320,5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6,154	152,864	434,539	239,078	972,635
财务担保合同	1,241,826	-	-	-	1,241,826
合计	92,235,542	26,575,357	17,247,840	12,843,419	148,902,15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970,651	-	970,651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投资	5,173	-	-	5,17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投资	-	-	2,295,114	2,295,1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3	970,651	2,295,114	3,270,9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970,6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95,114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净率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09,332
本年新增	200,00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4,2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5,11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7、本年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曾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不含一年内到期）	7,294,642	7,366,906	5,494,153	5,668,761
合计	7,294,642	7,366,906	5,494,153	5,668,761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的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30%	26%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中煤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44	57.44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煤机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煤机	辽宁省沈抚新区	辽宁省沈抚新区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续）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 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呼准鄂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10.00%
蒙冀铁路(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4.95%
黄河供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净化水的生产和供应	58.43%
平朔发展(注 2)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煤炭开采与洗选、电力业务、装备制造与维修、物流与贸易	28.46%

注 1：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注 2：平朔发展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同时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燕煤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雄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方
朔州煤研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5,639,386	5,433,89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9,771,378	15,076,26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2,835,450	2,642,70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80,359	69,41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4,350	6,96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770,217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581,602	5,679,2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604,708	1,619,672
呼准鄂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	2,461
蒙冀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7,494	15,331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78	18,343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9,115	307,281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4,645	45,593
平朔煤矸石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2,231	22,426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071	15,909
石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76,075	3,328
抚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35,068	-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77,403	-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58,574	497,290
山西焦煤	采购煤炭	注(5)	982,535	1,342,411
黄河供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23,625	53,574
抚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817	279
石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23,514	-
西煤机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5,822	-
新疆五彩湾	接受劳务及服务	市场价格	14,604	-
朔州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4,243	178,1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6,105,254	8,698,071
山西焦煤	销售煤炭	注(5)	923,671	911,051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82,111	1,584,534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93,313	1,460,987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81,531	535,274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52,481	123,626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977	6,140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00,331	77,406
延安科技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6,056	-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12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95	6,103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55,301	18,79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83
平朔煤矸石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4,514
朔州煤矸石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1,781	41,66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禾草沟煤业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984	111
旭阳能源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5)以及注(6)、注(7)、注(8)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注(1)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务类，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注(2)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须确保并促使其不时拥有运营权的所有下属煤矿企业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及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 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续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50,001	149,537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机器设备	17,298	19,174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	3,868	3,197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车辆	2,27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土地使用权(注(6))	21,447	140,986	30,341	1,823	25,141	144,371	33,995	-
中国中煤	房屋(注(6))	56,927	56,927	-	-	44,191	44,191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6) 2014 年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本公司和中国中煤在以前年度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到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7)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在该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3,506 千元，同时，就该框架协议下，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年度确认租赁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人民币 534 千元。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820,78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注(8))	6,374,879	4,044,81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300,708	326,81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注(8))	4,734,424	4,004,86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注(8))	2,470,099	910,03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注(8))	274,702	230,16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入(注(8))	439	554
中国中煤	偿还委托贷款	405,725	-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	401,286	-
中国中煤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1,718	17,1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注(8))	(78,994)	(554,23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26,027	24,699
中天合创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3	185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23,763	23,828
抚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94	970
石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57	3,199

注(8)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4 年至 2026 年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700,0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85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人民币 4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定价原则：

-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平朔发展	平朔集团	平朔新能源 30%股权	114,930
平朔发展	中煤华晋	清洁能源 100%股权	78,525
上海能源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产能指标	2,17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38	9,00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355,647	(69,035)	1,301,997	(69,356)
	中电神头	46,031	(46)	25,084	(25)
	中天合创公司	162,727	(550)	293,508	(381)
	平朔煤矸石	42,627	(42)	61,425	(61)
	延安科技	24,605	(25)	-	-
	华晋焦煤	826	(1)	1,623	(2)
	禾草沟煤业	6,496	(34)	2,373	(2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1,061	(1)
	山西焦煤	72,255	(850)	8,714	(300)
	朔州煤矸石	137,347	(116)	89,651	(77)
	石煤机	146	-	-	-
	抚煤机	141	-	34	-
	大同中新	27,618	(27,618)	27,618	(27,618)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小计	1,879,085	(100,936)	1,815,707	(100,46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	17,404	-	16,156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37,443	-	24,976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8,000	-	19,200	-
	抚煤机	221,583	-	221,583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36,667	(2,855)	187,028	(2,939)
	朔州煤矸石	945,473	(945)	939,557	(940)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公司	-	-	4,445	(4)
	延安科技	-	-	141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9,225	-
	石煤机	72,333	(72)	72,333	(72)
	抚煤机	5,000	-	22,000	-
	小计	1,472,411	(22,380)	1,535,152	(22,463)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续）

(1). 应收项目（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62,373	-	339,0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86,384	-	70,058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	-	6,158	-
	中煤华能	7,096	-	6,725	-
	中天合创公司	-	-	252	-
	山西焦煤	1,078	-	15	-
	小计	257,829	(898)	423,133	(898)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67,122	(271)	434,690	(631)
	中天合创公司	42,323	(470)	61,758	(90)
	禾草沟煤业	38,337	(191)	52,306	(262)
	山西焦煤	-	-	36,383	(109)
	延安科技	3,635	(4)	-	-
	小计	351,417	(936)	585,137	(1,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00,740	(27,591)	1,448,810	(15,80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1,712	-	92,4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525,256	(210,051)	9,011,932	(172,571)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续）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349,524	3,455,873
	中天合创公司	253,539	215,963
	西煤机	98,283	73,594
	京唐港公司	10,005	9,028
	平朔煤研石	623	623
	朔州煤研石	17,540	138,399
	新疆五彩湾	45,582	38,74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1,939	2,573
	石煤机	51,418	29,262
	抚煤机	12,059	14,074
	延安科技	-	1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30	860
	山西焦煤	2,889	77,439
	蒙冀铁路	-	16,596
	黄河供水	5,813	2,386
	平朔路达	101,616	-
	中电神头	7,122	-
	小计	4,958,382	4,075,539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4,732	54,732
	大同路达	4,884	4,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694,281	549,703
	旭阳能源	13	13
	华晋焦煤	-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158,263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石煤机	235	1,031
	抚煤机	-	58
	西煤机	1,925	105
	小计	777,750	790,486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93,407	715,668
	鄂州发电	11,598	154,288
	中天合创公司	1,909	8,55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73	47
	延安科技	-	646
	山西焦煤	-	88
	西煤机	-	18
	石煤机	-	123
	小计	506,987	879,43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7,601,775	31,215,0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738,526	1,820,525
	小计	39,340,301	33,03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1,2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	406,37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54,601	305,722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11,662,632	13,508,372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11,897,632	13,743,372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北能源作为持股 38.75%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iii)根据 2025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9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战新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96%的股东，已对战新基金投资人民币 2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三、7。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银河鸿泰公司，主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公司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银河鸿泰公司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银河鸿泰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河鸿泰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 年 10 月份，银河鸿泰公司收到重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2024 年 5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双方调解，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在调解进程中。本集团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三、5(3)，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274,4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05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千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董事会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国中煤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20,397,028	18,658,201	9,393,837	2,207,172	10,111,285	160,767,523	-	(12,710,825)	148,056,698
对外交易收入	113,509,802	17,651,911	7,270,643	1,746,915	7,877,427	148,056,698	-	-	148,056,6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887,226	1,006,290	2,123,194	460,257	2,233,858	12,710,825	-	(12,710,825)	-
主营业务成本	(87,441,020)	(15,930,687)	(7,228,532)	(752,161)	(7,728,150)	(119,080,550)	-	12,307,073	(106,773,477)
利息收入	316,690	44,755	71,268	-	124,231	556,944	215,164	(625,705)	146,403
利息费用	(1,219,047)	(295,500)	(79,376)	-	(150,833)	(1,744,756)	(1,041,871)	687,565	(2,099,06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782	1,023,973	111,977	-	582,619	2,206,351	-	-	2,206,351
资产减值损失	(101,875)	(6,403)	(14,664)	-	(1,537)	(124,479)	-	-	(124,47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537	1,634	(42,556)	14,604	2,441	(11,340)	-	(61,856)	(73,19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795,048)	(2,994,563)	(354,863)	(3,180)	(665,866)	(10,813,520)	(15,531)	-	(10,829,051)
资产处置损益	27,568	-	(12)	-	34	27,590	-	(16,794)	10,796
其他收益	64,002	141,378	105,477	120	6,537	317,514	3,841	-	321,355
利润(亏损)总额	21,378,596	2,582,629	790,929	1,417,350	1,918,114	28,087,618	(1,335,827)	(162,686)	26,589,105
所得税费用	(3,800,606)	(269,390)	(124,254)	(365,084)	(212,483)	(4,771,817)	-	22,096	(4,749,721)
净利润(亏损)	17,577,990	2,313,239	666,675	1,052,266	1,705,631	23,315,801	(1,335,827)	(140,590)	21,839,384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76,794,124	63,659,107	17,434,867	105,325,816	31,608,796	394,822,710	6,767,846	(31,336,319)	370,254,237
负债总额	(70,276,987)	(21,821,968)	(8,923,951)	(92,137,293)	(15,021,376)	(208,181,575)	(48,485,460)	87,028,627	(169,638,4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387,647	15,985,087	1,350,804	-	7,636,587	34,360,125	-	-	34,360,12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7,451,536	9,227,495	374,434	12,099	2,408,868	19,474,432	238,710	-	19,713,142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60,711,645	20,517,993	11,149,548	2,506,534	7,355,705	202,241,425	-	(12,845,421)	189,396,004
对外交易收入	152,753,092	19,405,870	9,056,657	1,998,780	6,181,605	189,396,004	-	-	189,396,0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58,553	1,112,123	2,092,891	507,754	1,174,100	12,845,421	-	(12,845,421)	-
主营业务成本	(120,685,110)	(17,377,775)	(9,076,157)	(942,574)	(5,989,240)	(154,070,856)	-	12,430,864	(141,639,992)
利息收入	389,671	64,038	57,219	-	163,306	674,234	304,141	(831,828)	146,547
利息费用	(1,486,508)	(396,318)	(69,670)	-	(140,185)	(2,092,681)	(1,239,120)	781,246	(2,550,55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040	988,733	88,679	-	498,917	2,556,369	-	-	2,556,369
资产减值损失	(365,040)	(3,183)	(81,810)	-	(14,046)	(464,079)	-	-	(464,079)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1,894)	(21)	(90,720)	(125,770)	(737)	(229,142)	4,529	58,580	(166,033)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534,506)	(2,927,248)	(340,542)	(2,165)	(522,467)	(10,326,928)	(17,659)	-	(10,344,587)
资产处置损益	15,798	(25)	1,349	-	3	17,125	-	-	17,125
其他收益	56,748	132,517	112,174	65	6,709	308,213	1,690	-	309,903
利润(亏损)总额	27,043,603	2,908,353	623,328	1,395,790	987,273	32,958,347	(1,380,550)	(35,319)	31,542,478
所得税费用	(5,760,390)	(336,728)	(62,940)	(354,130)	(129,922)	(6,644,110)	-	18,507	(6,625,603)
净利润(亏损)	21,283,213	2,571,625	560,388	1,041,660	857,351	26,314,237	(1,380,550)	(16,812)	24,916,875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161,361	56,083,193	18,070,545	103,874,768	28,624,278	387,814,145	5,419,859	(35,154,852)	358,079,152
负债总额	(74,669,195)	(18,311,294)	(9,639,135)	(90,811,745)	(13,481,668)	(206,913,037)	(51,810,075)	92,971,723	(165,751,3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353,606	15,174,060	1,253,422	-	6,874,607	31,655,695	-	-	31,655,69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7,775,220	4,027,701	430,914	1,876	1,805,428	24,041,139	394,711	-	24,435,850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国内市场	147,236,954	188,523,689
海外市场	819,744	872,315
合计	148,056,698	189,396,00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249,521,393	239,021,745
海外	40,206	5,713
合计	249,561,599	239,027,458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62,856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236)	(44,561)
合计	519,620	1,143,427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0,140	1,144,572
5 年以上	42,716	43,416
小计	562,856	1,187,988
减：坏账准备	(43,236)	(44,561)
合计	519,620	1,143,4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09	40,752	44,561
本年转回	-	(1,325)	(1,3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09	39,427	43,23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54,898	(43,228)	99%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汇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1,451,245	9,267,962
其他应收款	1,084,188	1,588,382
合计	12,535,433	10,856,344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集团	7,151,524	6,843,092
陕西公司	1,459,290	279,780
中煤华晋	1,124,541	-
西北能源	1,060,064	1,255,816
中煤运销	445,300	387,328
装备公司	183,687	183,687
焦化控股	18,408	281,745
中煤物流（秦皇岛）	8,431	218
唐山沟煤业	-	36,296
合计	11,451,245	9,267,96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38,581	1,550,891
1 至 2 年	7,607	1
2 至 3 年	1	-
3 至 4 年	-	16,673
4 至 5 年	16,673	-
5 年以上	32,261	32,261
减：坏账准备	(10,935)	(11,444)
合计	1,084,188	1,588,38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1)	1,031,003	1,527,239
应收关联方借款	-	4,445
代垫款	38,451	38,45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10	1,308
其他	24,659	28,383
减：坏账准备	(10,935)	(11,444)
合计	1,084,188	1,588,382

注 1：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AC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692,000	1 年以内	63	692
AD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59,413	1 年以内	24	259
AE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60,000	1 年以内	5	60
AF 公司	代垫款	17,060	1 年以内	2	17
AG 公司	代垫款	6,807	4 至 5 年	1	6,807
合计	/	1,035,280	/	95	7,835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264,605	6,399,016	112,865,589	115,551,519	6,399,016	109,152,5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31,831	-	8,231,831	8,070,227	-	8,070,227
合计	127,496,436	6,399,016	121,097,420	123,621,746	6,399,016	117,222,73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 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30,005,536	-	-	30,005,536	-	7,151,524
陕西公司	13,986,660	1,962,000	-	15,948,660	-	1,459,290
装备公司	8,993,985	-	-	8,993,985	-	-
银河鸿泰公司	2,889,091	-	-	2,889,091	(3,716,588)	-
中煤运销	9,626,693	501,000	-	10,127,693	-	445,300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财务公司	8,190,000	-	-	8,190,000	-	841,758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30,086	-	2,367,853	-	131,313
伊化矿业	2,330,159	-	-	2,330,159	-	238,464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1,124,541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西北能源	22,211,327	720,000	-	22,931,327	-	604,248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
开发公司	1,044,498	-	-	1,044,498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7,968	-	-	7,968	(23,532)	-
晋昶矿业	-	-	-	-	(25,500)	-
中煤物流（秦皇岛）	-	500,000	-	500,000	-	8,431
合计	109,152,503	3,713,086	-	112,865,589	(6,399,016)	12,004,8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3,357	-	-	(624)	-	-	-	182,733	-
大同中新(注)	-	-	-	-	-	-	-	-	-
小计	183,357	-	-	(624)	-	-	-	182,733	-
二、联营企业									
延长榆能	2,599,133	-	-	(66,767)	-	(156)	-	2,532,210	-
华晋焦煤	5,238,590	-	-	374,233	13,061	33,159	(191,302)	5,467,741	-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49,147	-
小计	7,886,870	-	-	307,466	13,061	33,003	(191,302)	8,049,098	-
合计	8,070,227	-	-	306,842	13,061	33,003	(191,302)	8,231,831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8,00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07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76,170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其他业务	133	-	-	-
合计	24,576,303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24,557,080	24,058,909	27,036,153	26,576,150
煤化工产品	19,090	19,035	34,179	34,092
合计	24,576,170	24,077,944	27,070,332	26,610,242

5、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4,869	12,686,4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842	450,085
合计	12,311,711	13,136,499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648,195	25,049,06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78,120	1,754,109
	小计	24,326,315	26,803,1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2,816,889	25,594,862
	小计	22,816,889	25,594,8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8,069	48,64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72,701	55,781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49,115	307,281
	小计	359,885	411,70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拆借的资金净额	(30,000)	346,5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利息收入	87,136	104,286
中国中煤	偿还委托贷款	405,725	-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	401,286	-
中天合创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3	185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1,718	17,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归集的资金净额	(598,034)	(208,7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支出	128,674	65,8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	5,693,369	8,985,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利息收入	82,063	157,8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贷款	-	4,7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偿还贷款	2,000,000	-

注 1：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

注 2：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支出。

注 3：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及利息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续）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	5,693,369	-	8,985,621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0,140	(520)	1,144,572	(1,145)
预付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19	-	4,69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51,245	-	9,267,962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中天合创公司	-	-	4,44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31,004	(4,062)	1,527,239	(4,57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437	(6,844)	44,437	(6,844)
	小计	12,526,702	(10,906)	10,844,083	(11,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44,286	(2,444)	1,965,000	(1,96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续）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0,645	677,04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9,186,042	9,784,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4,338	365,09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9,470	32,311
	小计	9,579,850	10,181,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	401,286	-
长期借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0,000	4,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91	3,0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	443	406,37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820,78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6	1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01	176,3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3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63	23,8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44)	(38,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5	92,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33	79,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55)	10,262
合计	166,536	182,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1.34	1.34

十八、 补充资料（续）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 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83,577	19,285,785	160,133,083	151,992,7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3,390,195)	(1,170,556)	391,673	(41,239)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3,710)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497,092	18,118,939	160,365,787	151,788,87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731027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2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2月6日
ly / m / d



姓名：钟丽
证书编号：110002432480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03月20日
ly / m / d



2009年3月20日
l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l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 m / d



姓名 Full name 周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227740929121



证书编号: 1000001223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转入: 永信(所)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